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88號

原告 劉玉慈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阿里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鄰○○路0段000巷00
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,4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萬6,463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
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
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
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
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107年7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副課長職
務，平均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4萬2,000元。被告公司因受疫
情影響而導致虧損，於113年1月25日以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

基法)第11條第2款事由通知原告將於同年2月4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，惟原告在被告公司工作已逾3年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3款規定，被告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僅於10日前預告，自應給付原告20日預告期間工資總計2萬8,000元；被告既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給付原告資遣費，被告亦同意給付資遣費11萬7,425元；又原告於任職期間，有特別休假但未休，被告同意給付工資1萬5,438元；然被告除迄未給付原告上開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外，亦未給付原告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薪資5,600元。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112年薪資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21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6,463元(含預告工資2萬8,000元、資遣費11萬7,42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5,438元及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薪資5,600元)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

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特休未休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二、發給工資之期限：…(二)契約終止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請求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，依上開勞退條例及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於113年2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原告資遣費11萬7,425元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1萬5,438元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復依我國勞雇習慣，雇主當月薪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薪資5,600元，亦應負遲延責任。至原告請求預告工資2萬8,000元部分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8日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回證)後，被告仍未給付，自應付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萬8,000元、資遣費11萬7,42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5,438元及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薪資5,6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以16萬6,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均
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